

合同编号：ZFSZJL-25005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业主单位：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单位：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27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田林县乐里河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3. 工程规模：（1）水工结构工程：新建1#、2#橡胶坝，1#、2#橡胶坝操作房，改造3#坝；河道清淤疏浚6.13万立方米；新建及加高挡墙。
（2）桥梁工程：新建3座桥梁。
（3）给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521米及配套混凝土检查井、截流井等设施，给水管网总长4120米。
（4）环境整治工程：分泓湾、百花、乐安等7小段河道两侧新建左右河岸健康步道6015米，汀步200米。
（5）建筑工程：新建1座轻松公所望江轩，2座公共卫生间。
（6）生态工程：实施乐里河生态修复工程（3.03万平方米），包含水生植物种植、边坡绿化等。
（7）电气工程。
（8）具体建设内容以初步设计图纸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波明，身份证号码：450121197810153635，注册号：45003905。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陆拾万叁肆仟肆佰陆拾柒元零贰分（¥：603467.02元），该项目
监理服务费中标费率为0.89%。

包括：

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已含在监理费报价中考虑。
2. 相关服务酬金：已含在监理费报价中考虑。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总工期 300 日历天，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委托人：（盖章）

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所：田林县城东商贸城（变电站旁）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田林支行

开户名称：田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账号：2110604809219002026

电话：0776-7212818

传真：

电子邮箱：jsj7212818@163.com

监理人：（盖章）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洪历路 2-8 号 9 楼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分公司

账号：2060 5101 0400 13992

电话：15807863373

传真：

电子邮箱：13877182071@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通用条件；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

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 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 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 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 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 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

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按通用条款 1.2.1 条执行。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不包括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因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其中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

-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并签发开工令。
-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对于其它主要工序工程施工，要求监理工程师必须 24 小时现场旁站监理，并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 （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2)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 (3)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变更资料;
- (4) 成交通知书、竞标响应文件;
- (5) 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6) 建设工程方面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和验收规范;
- (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竣工验收与备案实施有关文件。
- (8) 《建筑法》、《合同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程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委托人有权撤换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监理人接到通知后,在3日内须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满足工程监理需要时,或监理人员不能胜任监理工作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或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3.2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书面同意后生效。

2.4 履行职责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按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

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每月月底需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周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以及报送施工监理过程中的监理工作指令、分项开工申请批复等文件。监理月报提交一式2份，其他文件一式3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测量仪器、检测试验设备、照相、电脑、打字、复印等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岑政宏。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3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 工程审批、报建资料一套。
2. 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一套。
3. 与监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如水文、地质等资料。

以上资料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提供。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2.1 监理酬金计算方法：

本项目监理成交费率为0.89%，暂定监理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叁仟肆佰陆拾柒元零贰分（¥ 603467.02 元），

最终监理服务费用以财政评审中心审定的建安施工合同总造价乘以投标报价费率为准。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比例支付监理费，工程全部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委托人支付进度款至合同酬金的 9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审计部门审核审定结算完成，监理人所有工程资料按规定移交并提交酬金结算清单，委托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监理酬金的 100%。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时开具正式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6.3 合同解除

6.3.1 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监理人工程监理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监理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经监理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监理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监理期限已连续超过 9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及本工程专项条款提到的其他解除合同事项。

6.3.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6.3.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除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监理人支付已完工作的监理费外，因解除合同后所产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在谈判报价中考虑，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检测咨询费用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及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自行承担（除规定施工承包人承担外），委托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8.2 奖励

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项目的任何图纸及相关材料。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

8.4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服务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

9.2 施工监理服务期由三个阶段组成：

(1) 施工准备期：从签定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签发开工令之日止。（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前期）

(2) 施工阶段服务期：以从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之日为施工阶段服务期（包括承包人进场前施工项目期、投资目标及费用控制（包含进度款审核、支付计量审核）、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及完工整理资料、竣工结算审核、工程扫尾工作期）

(3) 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起至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时间止为保修责任阶段服务期。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及保修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施工图审图后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